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亚士创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4号）核准，亚士创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股，并于201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45,8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9,000,000股。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投资”）、刘江、徐志新、王永军。上述6名股东涉及的限售股共计19,98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94,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新能源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延长股份锁定期，则其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祥禾泓安、泓成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延长股份锁定期，则其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军、徐志新、刘江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今后中国证监会要求本人股份锁定期间延长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同时将遵守《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能源投资	8,730,000	4.48%	8,730,000	0
2	祥禾泓安	3,744,000	1.92%	3,744,000	0
3	泓成投资	2,466,000	1.27%	2,466,000	0
4	刘江	1,800,000	0.92%	1,800,000	0
5	徐志新	1,800,000	0.92%	1,800,000	0
6	王永军	1,440,000	0.74%	1,440,000	0
合计[注]		19,980,000	10.26%	19,98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合计比例为持有限售股总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得出的比例，与各股东持有限售股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得出的比例再相加得出的结果可能存在尾差。

4、本次解禁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470,000	-8,730,000	106,74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120,000	-5,040,000	19,080,000
	3、其他	6,210,000	-6,21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5,800,000	-19,980,000	125,82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9,000,000	19,980,000	68,9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000,000	19,980,000	68,980,000
股份总额		194,800,000	0	194,8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涛
金涛

石迪
石迪

